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

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也不存在“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奚浩、吴祈耀、姚辉、梁沪明

2021年8月26日